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第 1 次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甄選報名表

應試 編號		報 考 編 號	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入 伍 日 退 伍 日		
最高學歷	具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 資格			曾任職務 (請詳填曾任職務職稱及起迄日期)				
畢業學校 及科系所	大學	大學 系(肄)業						
	研究所	大學 系(所)畢(肄)業			現 職 (請加註任職起日)			
律師考試	____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____考試及格 【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字號：____】							
親 屬	父	姓名			母	姓名		
		職業				職業		
聯絡地址	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 (務請填寫)	(O) (H)		
	通訊地址					行動：		
						email：		
(同戶籍地者免填)								
使用電腦中文測驗輸入法： ☐ 注音 ☐ 新注音 ☐ 倉頡 ☐ 無蝦米 ☐ 自然輸入法 ☐ 其他：____輸入法(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)								
※ ☐ 是 ☐ 否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、姻親現於本院任職，姓名：____職稱：____關係：____。 ※ ☐ 是 ☐ 否 曾任法官助理(任職法院：____任職期間：____)， 曾任法官助理，最近 5 年年終考核成績等次(或分數)： 105 年(____等；____分)、106 年(____等；____分)、107 年(____等；____分)、108 年(____等；____分)、109 年(____等；____分)。 ※ 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 ※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。 ※ ☐ 是 ☐ 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 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資格或受聘資格。 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 報考人(簽名或蓋章)：____ 中華民國：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黏貼相片處 (請自行黏貼)		應繳證件(請自行審酌、勾選文件是否齊備)	☐ 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(請自行黏貼本表之黏貼相片處)。 ☐ 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)正反面影本(請自行黏貼於次頁)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碩士並附論文裝訂本)影本。 ☐ 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無免附)。 ☐ 現(曾)任法官助理期間年終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(無免附)。 ☐ 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影本。 ☐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。 ☐ 自傳(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於 A4 紙張)。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				報考資格初審結果	
			☐ 具報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			
			初 審 人 員 簽 章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表由報考人以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 三、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視為資格不符(如需返還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)。
 四、報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等各項資料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第 1 次聘用法律專長法官助理甄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黏 貼 單
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(請自行黏貼)

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(請自行黏貼)

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面影本

(請自行黏貼)

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反面影本

(請自行黏貼)